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约 135.14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 135.1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均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专注于中国邮政信息化建设，依托邮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发展了邮政基础业务服务支撑和 IT 设备销售、业务覆盖邮政寄递和邮政金融板块，客户主要集中在邮政行业，其信用风险相对较小。收

入结构和客户履约能力逐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中邮政行业客户账面价值 8,385.0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率为 90.42%。从 3 至 5 年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客户为邮政行业及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好，其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所以变更为五年账龄段划分将更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

为了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据历史数据，综合分析近五年账龄结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应收帐款的周转率数据，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对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五年账龄段划分将更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拟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对账龄组合中各账龄区间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 公司对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未发生变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公司账龄组合中各账龄区间进行了变更，将账龄 3 年以上应收款项变更为账龄 3-4 年（含 4 年）、账龄 4-5 年（含 5 年）、账龄 5 年以上，并对变更后各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新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2
2-3 年（含 3 年）	35
3 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4 年 (含 4 年)	60
4-5 年 (含 5 年)	92
5 年以上	100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 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公司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约 135.14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 135.1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